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关于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函

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收费检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改办价监〔2017〕176 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豫发改价检〔2017〕935 号）文件精神，决定在省属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收费自查工作的范围及时限

本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范围为各单位 2016 年秋季开学以来发生的所有教育收费行为。

二、自查自纠的内容和重点

此次工作各单位重点对以下收费行为开展自查自纠：

（一）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超出公示范围收取费用及对国家、省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是否继续收

费的行为；

（二）以各种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的行为；

（三）违反规定收取学生首次办理的在校学习生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费用的行为；

（四）违反规定以举办辅导班、补课班、提高班、实验班、国际班、兴趣班、超常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的行为；

（五）超出规定范围向学生收取代办费，变相多收费的行为；

（六）义务教育阶段未落实招生和收费政策，择校乱收费和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的行为；

（七）学校将国家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应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的行为；

（八）学校违反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或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三、自查自纠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具体的责任人，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清理本单位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内容。

2、各单位如发生收费行为，要完整填写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并要将本单位收费情况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单位的基本情况、

2016年秋季开学以来的收支情况、现有收费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开支范围，历次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单位对收费的监管、公示方式，收费对象对于收费的反馈情况，此次自查自纠情况、本单位对教育收费的建议及本单位价格管理人员或财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初中、小学报告中要包含教辅材料的种类、价格、购买发放流程等情况）。

四、报送时间及要求

请各单位 12月15日前 将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及相应文字报告，发送邮件并报送纸质资料至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检查三室）。纸质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填报人签字确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11号2102室

邮箱：jjss63937971@163.com

联系人：王岩 高丽丽

联系电话：0371-63937971

